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黄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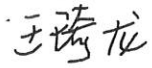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雪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并具备与其所聘职务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和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张雪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琦龙

2023年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卜璐

2023年2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陆利康

2023年2月1日